## 关于针对重点项目开展“小金库”自查自纠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按照学校《关于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深入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华师行字[2016]26号）文件要求，全校各单位对“小金库”情况进行了初步的自查自纠，从总体情况来看，还存在部分单位未如实上报或漏报的情况。

经学校专项治理领导小组研究决定，针对重点项目开展“小金库”的自查自纠工作。重点自查项目包括：研究生复试及各种考试收费、房屋场地出租出借收入、虚列开支套取资金情况和其他收费的情况等。请校内存在未如实上报或漏报的单位于2016年4月13日（星期三）17:00前将《“小金库”重点项目自查自纠报告表》（见附件）报学校办公室317室。学校将根据各单位自查自纠报告材料和掌握的有关线索，对部分单位进行重点抽查。请各单位高度重视。

特此通知。

 “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2016年4月12日

附件：

单位（部门）重点项目“小金库”自查自纠报告表

单位名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收入 | 支出 | 结存 | 纠正情况 | 备注 |
| 收费项目 | 数量 | 收费标准 | 实收金额 | 支出项目 | 支出金额 | 结余金额 | 资金存放地点 |
| 一、研究生复试及各种考试收费情况 |  |  |  |  |  |  |  |  |  |
| 二、房屋场地出租出借收入 |  |  |  |  |  |  |  |  |  |
| 三、虚列开支套取资金的情况 |  |  |  |  |  |  |  |  |  |
| 四、其他收费的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填表说明：1．本表所列的收入和支出是指未纳入财务处或授权的二级财务机构核算的收入和支出。

 2．收入和支出要按文件规定的内容分别填写。

3．如果一张表不够，可以将此表复印续填。

单位：（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申报日期：